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2）

鄭文惠副局長代（09:22-09:27）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莊美琪代）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莊美琪
魏英珠	劉靜燕（請假）
謝宜穎（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 今日下午大會議程如下，請各科室收看直播，並請3附屬機關首長至議會協助備詢：

1、113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源及編製經過。

2、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 民委會訂於12月23日至25日進行國內參訪，局長代表本局出席，請各科室留意。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8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1. 研考會至本局進行申請及陳情案件檢核時重申，人民申請案件如需請民眾補正資料，請儘量以1次為原則，避免多次補正致延後實際結案時間，請各業務科留意。
2. 公文陳核過程中，受會單位如政風室、會計室、秘書室等有不同意見，勿多次退文往返，可電洽承辦單位共同研商，俾快速達成共識。
3. 提醒各單位，收受外部文件，請加蓋收文日期戳章並於當天送至總收文登掛文號，以利本室總收文依戳章登錄收文日期起算時效。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切勿積壓公文，並加強管控及規

範，以免影響時效及民眾權益。

(二)秘書室：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質及總質詢期間留守配合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各單位撰擬模擬題應將重點以紅字底線標註，惟不可全篇標註，以利市長於質詢台快速辨識重點回應議員。

主席裁示：

為利市長快速掌握並答復議員質詢議題，請各科室撰擬相關模擬題務求精準扼要，避免長篇論述。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1109-1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老福科)	雙月管	請老福科擇期檢討重陽禮金致送細節。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	雙週管	請各科室集思廣益，提供本案適合名稱。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 (婦幼科)		

貳、討論事項

一、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7分